

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李 林

1997年我们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基本治国方略，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当前，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应当着力关注和解决以下问题。

一、切实从制度上、程序上实现“三者有机统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对三者关系不断探索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是构成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本质特征和社会主义宪政的三个基本要素。三者有机联系，相辅相成，辩证统一。在观念形态上，三者统一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统一于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在实践形态上，三者统一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之中，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在制度形态上，三者统一于社会主义宪法及其构建的宪政体制。通过社会主义宪政的制度化、宪法化安排，用根本大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民主制度形式，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明确肯定下来，有机统一起来，进而从社会主义宪政体制上有效保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保证党的政治权威和执政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实现。

二、切实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的法治原则。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它们集中表达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体现了人民的利益，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因此，宪法和法律至上，实质上是坚持党的领导和执政，是人民利益和意志至上，是人民至上。宪法和法律至上与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党的权威是一致的。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实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宪法和法律是党的政策具体化、规范化和法律化。因此，坚持和维护宪法法律的至高权威和至上地位，就是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权威、执政地位及其政策的至上性，是用法治的方式坚持党的领导，推行党的政策，实现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法治化转变，从制度上、法治上切实保证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三、进一步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依法治权、依法治官。在操作层面的制度安排上，可以考虑将检察机关的反贪机构、行政机关的监察机构、审计机构与执政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合并，成立国家廉政总署（或称“廉政委员会”），在党中央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垂直领导下，依宪依法统一行使反贪污腐败的职权。这样安排，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协调行动；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强化反腐败工作的力度，排除干扰，克服阻碍，公正执法；有利于整合反腐败工作的资源，减少重复劳动，提高效率和质量，从制度上进一步加强对权力的有效监督。应当设立政务公开制度、错责追究制度、弹劾制度、政务类公务员的资讯和财产公开等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现行的质询和询问制度、特别调查制度、预算决算审查制度、罢免制度等。

四、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应当予以高度重视。当务之急，一是把宪法宣示的各项基本权利法律化，并全面完善人权保障的各项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二是加强对《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研究工作，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加快审议批准这个公约；三是继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之后，进一步修改刑法，大幅度减少死刑刑种；四是抓紧修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使之更加科学完善；五是进一步加强对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着力解决“上学难”、“看病难”、“住房难”、“两极分化”、“贫富不均”等老大难问题，着力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五、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努力提高法治整体水平。(1)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性,保证法治的统一性。特别要进一步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的工作,加强立法解释,并对司法解释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完善和实施违宪违法审查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进行审查。(2)提高法律实施的实效性。(3)加强法治建设的协调性。尤其应当注意司法体制改革的整体协调推进。应当用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用保证法治统一性的原则,推进法治协调发展。

六、进一步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保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全面落实。中央应在适当时候就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和依法治国事业专门做出决定;应把建立具有最高权威的领导全国依法治国的领导体制,提上中央议事日程。可以考虑,在中央成立依法治国领导机构,负责全国依法治国的领导、推进和协调工作;下设由国务院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为主组成的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国的依法治国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依法治国的工作。应制定全国性的依法治国发展战略和实施规划,进一步明确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工作原则、主要任务、组织领导和实施方式等,切实保证依法治国的顺利推进。

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加强法治理论问题研究,要注意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相结合,同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的新发展相结合,同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相结合,同全球化的进程、国际政治和国际法治的新要求相结合。法律学者要转变思路、更新观念,从解构主义的法学思维转向建构主义的法学思维。从“党政分开”的思路转向“三者有机统一”的目标,从依法治国上升到社会主义宪政建设,从“立法中心主义”转向立法与法律实施协调发展,从单一的司法改革转向全面协调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

本刊声明

有读者反映本刊2006年第2期刊载的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金泽刚《论共犯关系之脱离》与《武大刑事法论坛》第2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9月出版)刊载的王昭武《论共犯关系的脱离》一文的主要内容大多相同。

经查,金泽刚文中所使用的若干日文学术资料系由王昭武收集、整理和提供;构成金泽刚文章核心内容的第三部分之主要观点系由王昭武提供。金泽刚在此基础上作了一定的增删修改,作为其与王昭武的合作作品向本刊投稿(此前王昭武已告知其中部分内容已向《武大刑事法论坛》投稿)。在本刊初步决定采用后,金泽刚征得王昭武同意,将该稿件作为自己的独著作品投稿并与本刊订立《稿件使用合同》。

本刊认为,金泽刚先生把他人的学术观点作为自己文章核心部分的主要观点,而且未作任何说明,严重违反了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了维护学术研究的基本规则,净化学术风气,本刊声明:自即日起五年内,不再接受金泽刚先生的任何投稿。

十分感谢读者对本刊的关心和爱护,并为采用该稿件上的失察向读者致以深切的歉意!

法学研究编辑部

2007年7月23日